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10TH 號
屯門公路 (市中心段)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 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17(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 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路邊、行人天橋和行車橋的部分路段。工程範圍在圖則第 TMR/GZP/001、TMR/GZP/002 及 TMR/GZP/003 號 (下稱‘該等圖則’) 顯示,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工程範圍其後經過修改, 修改內容載於修改圖則第 HMW6810TH-SK0015 號 (下稱‘該修改圖則’)。該等圖則及計劃已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及 2012 年 10 月 5 日刊登的第 6409 號政府公告提及。該修改圖則亦已在 2013 年 9 月 27 日及 2013 年 10 月 4 日刊登的第 5715 號政府公告提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並根據該條例第 17(1)(c) 條的規定聲明, 由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止, 上述須暫時封閉的現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路邊、行人天橋和行車橋的部分路段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 或須暫時封閉的現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路邊、行人天橋和行車橋的部分路段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 在上述期間, 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須予終絕、修改或限制。

與封閉道路有關的工程, 主要包括: 沿玫瑰花園至力生大廈之間的一段屯門公路, 設置懸臂式隔音屏障、直立式隔音屏障、密封式隔音罩和半密封式隔音罩; 擴闊並遷移屯門公路往元朗方向鄰近利發徑的現有巴士停車處; 以及進行其他附屬工程。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該等圖則及該修改圖則, 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公告將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張貼於受影響的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路邊、行人天橋和行車橋, 或其附近地方。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 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封閉道路或有關權利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 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書面申索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29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保障個人資料 (私隱) 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9 年 1 月 30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黎以德